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亨旺

電話：06-6322231#6726

傳真：(06)6330995
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

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徐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二字第1061245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06年11月21日召開臺南市政府興建集村農舍審查小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後檢送報告書據以憑辦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黃智仁 君等26人、高謙鴻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徐委員敏斯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委員順得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委員賜章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莊委員武雄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林委員冠宏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陳委員苓茹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簡委員莉莎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106年「臺南市政府興建集村農舍審查小組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1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（五樓北側會議室）

參、主席：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莉莎科長 記錄：蔡亨旺

肆、出席名單：詳簽到簿

伍、討論內容：（略，詳會議資料）

陸、委員意見：詳會議紀錄附件委員意見表。

柒、會議決議：本案請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上午11時45分）

委員 A 意見

- 1、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基地內兩幢建築物外牆及開口防火時效之規定。
- 2、請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戶外通路。
- 3、請確認土壤滲透率是否確為 10^{-7} 。
- 4、請考量基地內 1.5 公尺人行步道設置透水鋪面。
- 5、基地四週未設置圍牆，是否符合實際使用，請起造人納入考慮。

委員 B

- 1、興建後配耕地請確實保持農業使用。

委員 C

- 1、基地四週未設置圍牆，基地內通路實際使用是否直接聯通基地東側農路，請說明。
- 2、人行道和汽車出入是否衝突，請說明。
- 3、興建後配耕地請確實保持農業使用。

委員 D

- 1、管理室設置於基地內側，是否符合實際使用，請考量。
- 2、報告書內，專業技師請簽證規定加蓋公司印記。
- 3、基地四週未設置圍牆，是否符合實際使用，請起造人納入考慮。

業務單位意見

- 1、請補充集村農舍興建資格核准公文。
- 2、北側公園未綠化，請說明。

(以下空白)